

##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合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规范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<b>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</b>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<b>《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</b>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...</p>	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 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...</p>
<p>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	<p>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...</p> <p>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	<p>...</p> <p>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
<p>第九条 董事、<b>总经理</b>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	<p>第九条 董事、<b>总经理(总裁)</b>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
<p>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<b>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/b></p>
<p>(无)</p>	<p><b>第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b></p>
<p><b>第二十八条</b>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二)拟审议的事项(会议提案)事由及会议议题；</p> <p>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发出通知的日期；</p> <p>(四)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</p> <p>(五)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</p> <p>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</p> <p>...</p>	<p><b>第二十八条</b>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二)事由及会议议题；</p> <p>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</p> <p>...</p>

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，原《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